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96號

原告 駿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靖

訴訟代理人 邱飛鳴律師

被告 盛威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元豪

訴訟代理人 鄭瑜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萬94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8萬9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
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令金額為新臺幣100萬2783元，經被告異
議後，原告擴張金額為108萬9440元；且請求給付之利息起
算日「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」，以115年4月7日
言詞辯論狀減縮為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」，經核與依民事訴
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3月15日、113年5月24日、113年6月
6日向原告購買線槽，累積貨款達180萬2783元，後被告復向
原告小額購買線槽，連同先前貨款，共計188萬9440元，經
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付款後，被告僅支付80萬元，並於113年8
月30日，開立票面金額108萬944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

票) 予原告，並出具聲明書(下稱系爭聲明書)，允諾於113年9月6日開立同額支票換回系爭本票，惟被告於113年9月6日到期後，並未履行上開承諾，反要求原告給予分期付款，並書立材料款協商分期證明(下稱系爭分期證明)予被告。原告為取回貨款一再退讓，惟被告迄未履行承諾償付貨款，尚欠貨款108萬9440元未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本票、系爭聲明書、系爭協商分期證明書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94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約定分期給付貨款108萬9440元是分11期，第1期為113年12月10日，一直到第11期114年10月10日，每期給付貨款到期日不同，利息計算本金也不同，所以原告聲明主張用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利息，被告不認同等語置辯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(本院卷第53頁)

(一)依113年8月30日系爭聲明書所載，被告拿票面金額108萬9440元支票換回系爭本票，沒有本票裁定。

(二)兩造有同意分期給付貨款，約定分期給付貨款108萬9440元是分11期，第1期為113年12月10日，直到第11期114年10月10日，每個分期給付貨款到期日不同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原告依系爭聲明書、系爭協商分期證明書，請求被告給付108萬94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被告購買線槽，原積欠188萬9440元，被告僅支付80萬元，並於113年8月30日，開立系爭本票予原告，並出具系爭聲明書，嗣兩造書立系爭分期證明等情，兩造均無爭執，並有系爭本票、聲明書、分期證明在卷可稽(審訴卷第37、38頁)，堪認屬實。再者，依系爭分期給付證明108萬9440元係分11期，第1期113年12月10日，每期貨款10萬元，直到第11期114年10月10日貨款8萬9440元，從而，被告所

01 辯：伊每期給付貨款到期日不同，利息計算本金也不同，堪
02 以採信。

03 (二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聲明書、系爭協商分期證明，請求被告給
04 付108萬94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05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給付貨款分期證明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6 應給付原告108萬94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
08 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
09 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。

1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
11 果無影響，爰不再予斟酌，併此敘明。

12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第78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謝淳有

21 附表